证券代码: 832369

证券简称: 江苏神农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5 月 16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远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4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 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及《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暂不对 2021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合法设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陆圣江、康思思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